

河东政任〔2024〕24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繁星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4年12月13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繁星任天津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河东区人民政府向阳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陈雷任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胥晓航任河东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吕非任河东区人民政府鲁山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刘博任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江任河东区人民政府二号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博任河东区人民政府大王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苏文静河东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李智生天津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，退休。

2024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4日印发
